

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梅园路小学

乙方：河南湛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梅园路小学教育集团兰馨校区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开始增加一个保洁，乙方为甲方提供卫生保洁服务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协议。

一、具体保洁区域

梅园路小学教育集团兰馨校区教学楼办公楼每层楼公共区域保持卫生整洁，各个楼梯间走廊地面、扶手卫生每天各打扫一次。每层楼卫生间保持整洁。校园内环境卫生保持整洁，花草、绿地定期拔草。

二、乙方员工作时间安排

每天上下午，学生上学前把卫生打扫完毕，保持好卫生（上午 6：40-11：40，下午 2：30-5：30）。

三、保洁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四、保洁费用

保洁费共 6 个月，每月 27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元整），保洁费共计 16200.00 元，（大写：壹万陆仟贰佰元整）。

乙方须在付款前提供正规的含税发票。未发现保洁质量问题的，甲方每月初支付服务费。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为乙方保洁员提供水源、安全用电、照明，以保证正常作业。

2、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物料、工具设备存储场所。

3、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现场遇到的特殊问题。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5、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及清洁质量不满意时有权提出异议和要求返工；如不满意乙方保洁员的服务，可责令乙方及时调换。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诚实勤劳。

2、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清洁标准进行工作，确保卫生质量。

3、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安排。

4、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特殊时期的大检查工作，按照检查标准做好卫生清洁工作。

5、乙方负责对所有服务人员的全面管理工作，并承担服务人员的劳动用工及安全责任。

6、乙方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其服务人员，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或进入与其保洁作业无关的区域。因此造成甲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有关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争议与纠纷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执行所发生争议及纠纷，应本着互利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应依法向约定的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殊原因终止合同时，提前 15 天告知对方。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丁亚楠

签约时间：2025-10-16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崔跃东

签约时间：2025年10月16日。

